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
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美才

编制单位：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美才

项目负责人：刘彦飞

单位名称：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3 -
3、工程建设情况	- 4 -
4、环境保护设施	- 8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6、验收执行标准	- 17 -
7、验收监测内容	- 21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
9、验收监测结果	- 24 -
10、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分析	- 30 -
11、验收监测结论	- 30 -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德环建审〔2004〕436 号

附件 2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废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调试公示

附件 6 竣工公示

浙江
湖州
丝葳
纺织
有限公司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德环建审〔2004〕43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12 月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原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220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班次	三班制	现有职工	95

验收项目简介：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丝威纺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纱线和纺织品织造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于 2010 年 3 月变更为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一次环评和一次验收，具体见表 1-1。

表 1-1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1	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	德环建审〔2004〕436 号	一期工程验收，验收产能：600t 纱线，验收文号：德环监〔2011〕验字第 08-002 号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州丝

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04）436 号。本项目历经一次阶段性验收，2011 年 8 月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一期工程验收，验收产能为 600t 纱线，验收文号德环监（2011）验字第 08-002 号。本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3 月开始调试运行。企业于 2024 年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17664292733001P。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本次为二期工程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 万米布。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 (4)《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4 年 11 月；
- (5)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德环建审〔2004〕436 号；
- (6)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5-135 号。
- (7)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项目地址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0° 5' 24.612"，北纬 30° 33' 23.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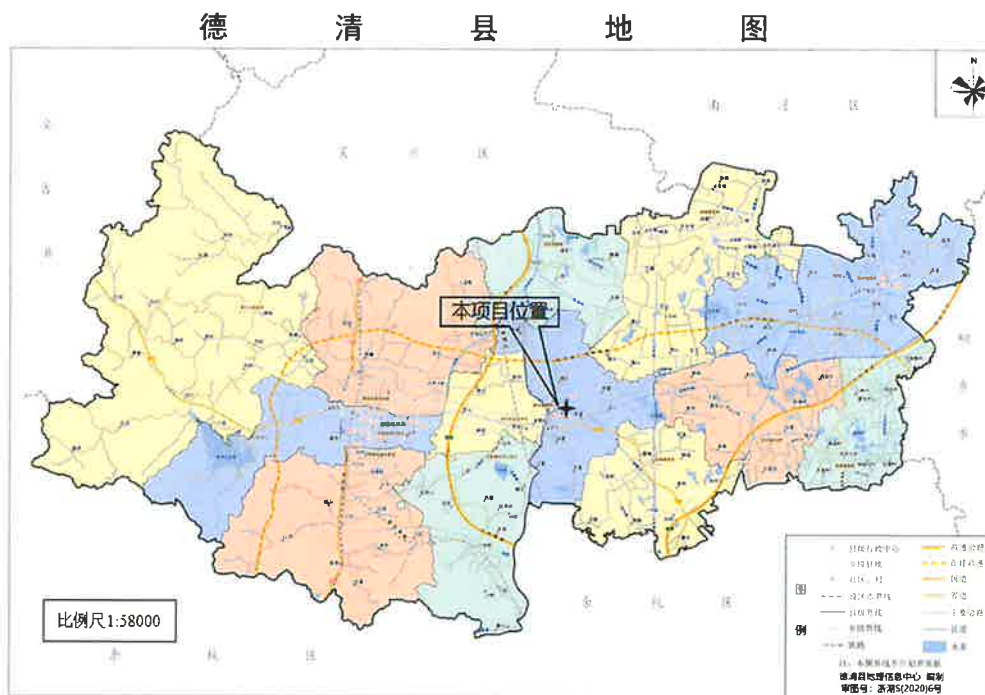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周围状况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具体的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1	纱线	600t	600t
2	坯布	500 万米	500 万米

本次为二期工程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 万米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000m ² 生产车间	22000m ² 生产车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制纱线粉尘：车间密闭，设备配套除尘设备，车间内安装吸风收集装置，沉降室内沉降。 燃煤废气：锅炉配备除尘装置，燃煤废气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燃煤废气：取消燃煤锅炉，不再产生燃煤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自然水体。 喷水织机废水：经循环水池蓄水、净化系统净化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边角料（含收集的粉尘）收集后集中出售；煤渣收集出售给当地砖瓦厂；污泥定期送至建造场地作为填土使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边角料（含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污泥、废油委托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一体化中心)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防治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罩。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系外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耗能工质为水，目前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报批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变化情况 (t)
1	Poy、Dt 丝	530	540	+10
2	水	11000	10000	-1000
3	电	200kWh	200kWh	0

3.4 主要生产设备

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4。本次为二期工程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 万米布。

表 3-4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喷水织机	JW8101	60	60	0
2	整经机	CQ004-1	0	2	+2
3	污水处理站	15t/d	0	1	+1
4	喷水织机用水净化装置	/	2	0	-2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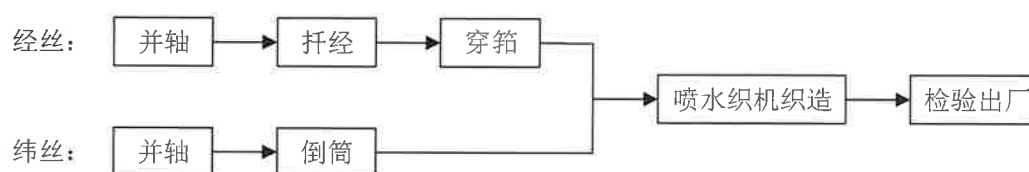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经丝先并轴再扞经，再经过穿筘与倒筒后的纬丝利用喷水织机进行织造。

3.5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本内容，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及环保设施方面：

①生产设备数量方面：增加 2 台整经机和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减少了 2 台喷水织机用水净化装置；

②环保设施方面：

废水：原环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格栅+调节池+生化池）处理，直接排入自然水体；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原环评生产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蓄水池蓄水再经净水系统净化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生产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隔油调节池+气浮池+中间水池+砂滤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臭氧超标），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后直排改为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对生产废水经蓄水池蓄水再经净水系统净化后回用于生产改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2) 生产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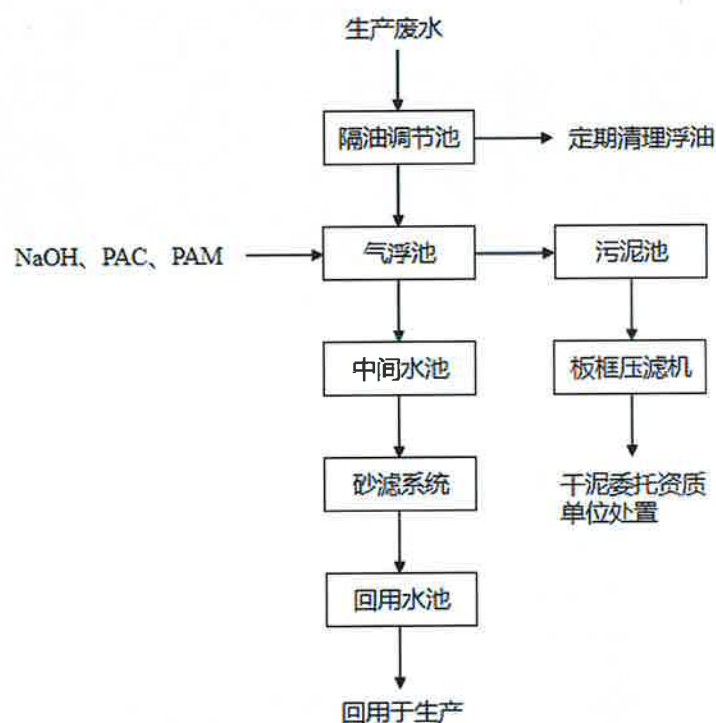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站处理工艺说明：

生产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隔油调节池，之后经泵提升至一体化气浮设备，在气浮反应区加入 NaOH、PAC、PAM，使废水的 pH 值得到有效调节，且悬浮物等大颗粒物体通过气浮段得到有效去除。气浮出水流入中间水池，经泵提升至砂滤罐，在砂滤罐中废水得到深度处理，COD、SS 等污染因子进一步降

低，达到回用要求。气浮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图 4-3 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1)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图 4-5 油烟净化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1)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2) 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罩;
- (3)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1.4 固体废物

-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0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SW17 900-007-S17	20	21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污泥	HW08 900-210-08	10	8	委托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一体化中心)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0	12	

- (2) 收集、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厂区东北角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20m²。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 1F 南侧,面积约 2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分类存放。



图 4-6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格栅+调节池+生化池）处理后，直接排入自然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0
	生产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通过蓄水池蓄水再经净水系统净化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喷水机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隔油调节池+气浮池+中间水池+砂滤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5
废气	制纱线粉尘	车间密闭，设备配套除尘设备，车间内安装吸风收集装置，沉降室内沉降。	通过风机将粉尘引入布袋，达到除尘目的，除尘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0
	燃煤废气	锅炉配备除尘装置，燃煤废气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取消燃煤锅炉。	0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5

固废	生活、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边角料（含收集的粉尘）收集后集中出售；煤渣收集出售给当地砖瓦厂；污泥定期送至建造场地作为填土使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边角料（含收集的粉尘）收集后集中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污泥、废油委托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一体化中心)处置。	5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罩。	5
合计				6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现阶段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一定的环保设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4-2，此处不再赘述。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煤废气、工艺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锅炉燃煤采用低硫神木煤且配套相应的除尘装置的情况下，能够达标排放；工艺粉尘由于配套了相应的吸除尘装置，工艺粉尘基本无外泄，能够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的油烟净化装置也能够达标排放，以上废气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大气环境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水织机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过循环水池蓄水、净化系统净化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由于排放量小，对当地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水环境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5.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该公司生产车间布局以及现有生产车间和锅炉房情况，且该公司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墙体阻隔、厂区内其余建筑物阻挡，厂区内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 类（南、西、北厂界）、IV 类（东厂界）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当地声环境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煤渣、净水系统产生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和边角料（包括收集的废棉尘），煤渣出售给当地砖瓦厂制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边角料可以出售，净水系统污泥定期清运至建筑场所作为填土使用，以上固废都不外排，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

5.2 环评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设计并建造污水处理设施。

(2) 车间内职工佩戴防护口罩，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

(3) 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立项批复内容，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3 环评综合结论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正常运作情况下，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此时从环保角度看，该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保局）以德环建审〔2004〕436 号文对《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按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和地址进行建设。

二、积极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 类、IV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四、严格按表内申报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上浆工序，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必须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须按照环评表中的处理工艺，经资质单位设计、实施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五、配备除尘设施，对纱线生产过程中的粉尘进行有效处理，确保粉尘废气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并逐步改进生产工艺，淘汰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六、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必须全部经相应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必须达到 75%以上，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七、严格按照表内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报我局竣工验收。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按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和地址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实施地址、规模建设、生产工艺与批复一致。
2	积极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 类、IV 类标准。	已落实。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设置隔声窗。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已落实。 已建立固废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企业设置了危废仓库，面积约 25m ² ，设置在厂区东北角；生活垃圾平时暂存于厂区各生活垃圾箱。浮油、污水站污泥等危废均委托委托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一体化中心)处置。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要求。
4	严格按表内申报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上浆工序，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必须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须按照环评表中的处理工艺，经资质单位设计、实施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已落实。 生产工艺不涉及上浆工序，喷水织机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5	配备除尘设施，对纱线生产过程中的粉尘进行有效处理，确保粉尘废气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并逐步改进生产工艺，淘汰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 纱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引入布袋，达到除尘目的，除尘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已淘汰燃煤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先采用电能。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6	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必须全部经相应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必须达到 75%以上，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0.05

(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厂界东侧紧邻老龙溪（有通航要求），因此东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各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dB（A）	60	50
4a 类标准值，dB（A）	70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5。生产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2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见表 6-5 和 6-6。

表 6-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6-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0

6.2.2 废气

（1）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6-6。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	/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见表 6-9。

表 6-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	≥6.6	≥3.3, < 6.6	≥1.1, <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75	60

6.2.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东侧紧邻老龙溪（有通航要求），因此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6-10。

表 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 间
------	-----	-----

2 类标准值	60	50
4 类标准值	70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2400
	COD _{Cr}	0.096
	NH ₃ -N	0.007
废气	SO ₂	2.4
	烟尘	0.612

7、验收监测内容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油烟废气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图 7-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③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行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万米/d)	生产负荷(%)
年产 500 万米布	年产 500 万米布	2024.5.24	坯布	1.5	89.8
		2024.5.25	坯布	1.45	86.8
备注：1、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合年产布约 1.67 万米/天； 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5 日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126			
采样日期		2024.05.24 测定值					2024.05.25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温	℃	36.2	36.8	37.1	37.3	37.0	36.6	36.9	37.3	37.5	37.5
烟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4	2.4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26.2	26.3	26.5	26.3	26.2	26.1	26.4	26.2	26.5	26.1
标干流量	m ³ /h	10440	10429	10511	10425	10400	10367	10473	10380	10491	10335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74	0.73	0.75	0.75	0.77	0.74	0.78	0.77	0.78
基准灶头数	/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87	0.87	0.89	0.89	0.91	0.88	0.92	0.92	0.91
基准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91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5.24	2024.05.25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250	0.300
			第二次	0.233	0.250
			第三次	0.267	0.267
			第四次	0.217	0.317
			最高值	0.267	0.31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33	0.400
			第二次	0.400	0.417
			第三次	0.317	0.350
			第四次	0.367	0.333
			最高值	0.400	0.41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67	0.383
			第二次	0.350	0.367
			第三次	0.400	0.333
			第四次	0.400	0.433
			最高值	0.400	0.43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50	0.383
			第二次	0.400	0.333
			第三次	0.317	0.350
			第四次	0.333	0.350
			最高值	0.400	0.383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9.2.3 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05.24	09:30-09:31	设备噪声	56.2	22:05-22:06	设备噪声	47.8
厂界南 2#		09:33-09:34	设备噪声	57.7	22:09-22:10	设备噪声	47.1
厂界西 3#		09:38-09:39	设备噪声	58.0	22:14-22:15	设备噪声	46.3
厂界北 4#		09:43-09:44	设备噪声	57.8	22:19-22:20	设备噪声	47.3
厂界东 1#	2024.05.25	11:12-11:13	设备噪声	57.2	22:10-22:11	设备噪声	46.0
厂界南 2#		11:18-11:19	设备噪声	56.3	22:14-22:15	设备噪声	47.4
厂界西 3#		11:22-11:23	设备噪声	57.2	22:19-22:20	设备噪声	45.6
厂界北 4#		11:26-11:27	设备噪声	56.7	22:25-22:26	设备噪声	48.3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喷水机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隔油调节池+气浮池+中间水池+砂滤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 95 人，厂区内设食堂。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其排放量为 28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80t/a。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 : 0.091t/a、 $\text{NH}_3\text{-N}$: 0.006t/a。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变化情况 (t/a)
废水	水量	2280	2400	-120
	COD_{Cr}	0.091	0.096	-0.005
	$\text{NH}_3\text{-N}$	0.006	0.007	-0.001
备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照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浓度核算（ COD_{Cr} 浓度为 40mg/L、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2（4）mg/L，其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分析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完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建设，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3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企业已按照要求规范排污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安装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丝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德环建审 (2004) 43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环建审 (2004) 43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丝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 一、同意按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和地址进行建设。
- 二、积极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I 类、IV 类标准。
-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后, 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 四、严格按表内申报工艺进行生产, 不得从事上浆工序, 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必须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须按照环评表中的处理工艺, 经资质单位设计、实施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五、配备除尘设施, 对纱线生产过程中的粉尘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粉尘废气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燃煤烟气必须经除尘装置有效处理, 外排烟气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级标准, 并逐步改进生产工艺, 淘汰燃煤锅炉, 改用清洁能源。
- 六、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 油烟废气必须全部经相应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必须达到 75% 以上, 并加强管理, 确保外排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 七、严格按照表内申报内容进行生产, 不得擅自改变。
-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并报我局竣工验收。

单位盖章

2004 年 11 月 26 日

MA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5-135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5.24, 2024.05.25	检测日期	2024.05.24~2024.05.2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YQ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石油类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4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水 20240524-051	水 20240524-052	水 20240524-053	水 20240524-054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1	7.0	/
化学需氧量	96	92	87	93	92
氨氮	11.3	12.1	12.2	11.9	11.9
悬浮物	78	72	81	79	78
石油类	0.43	0.44	0.42	0.42	0.43
动植物 油类	0.17	0.17	0.20	0.20	0.1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7.7	38.9	36.3	37.3	37.6
总磷	1.04	1.02	1.05	1.04	1.04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126	0.141	0.148	0.127	0.136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5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水 20240525-034	水 20240525-035	水 20240525-036	水 20240525-037	
pH 值 (无量纲)	6.8	7.0	7.0	7.1	/
化学需氧量	88	102	95	88	93
氨氮	12.1	12.4	12.9	12.6	12.5
悬浮物	86	76	83	74	80
石油类	0.44	0.42	0.43	0.43	0.43
动植物 油类	0.15	0.17	0.14	0.15	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36.1	32.6	34.9	34.7
总磷	1.02	1.02	1.04	1.03	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3	0.128	0.148	0.155	0.14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4.05.24	2024.05.25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250	0.300
			第二次	0.233	0.250
			第三次	0.267	0.267
			第四次	0.217	0.317
			最高值	0.267	0.31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33	0.400
			第二次	0.400	0.417
			第三次	0.317	0.350
			第四次	0.367	0.333
			最高值	0.400	0.41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67	0.383
			第二次	0.350	0.367
			第三次	0.400	0.333
			第四次	0.400	0.433
			最高值	0.400	0.43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50	0.383
			第二次	0.400	0.333
			第三次	0.317	0.350
			第四次	0.333	0.350
			最高值	0.400	0.38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4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温	℃	36.2	36.8	37.1	37.3	37.0	
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流速	m/s	26.2	26.3	26.5	26.3	26.2	
标干流量	m³/h	10440	10429	10511	10425	1040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75	0.74	0.73	0.75	0.75	
基准 灶头数	/	4.4	4.4	4.4	4.4	4.4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88	0.87	0.87	0.89	0.89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88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5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温	℃	36.6	36.9	37.3	37.5	37.5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流速	m/s	26.1	26.4	26.2	26.5	26.1	
标干流量	m³/h	10367	10473	10380	10491	1033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77	0.74	0.78	0.77	0.78	

基准灶头数	/	4.4	4.4	4.4	4.4	4.4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88	0.92	0.92	0.91
基准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05.24	09:30-09:31	设备噪声	56.2	22:05-22:06	设备噪声	47.8
厂界南 2#		09:33-09:34	设备噪声	57.7	22:09-22:10	设备噪声	47.1
厂界西 3#		09:38-09:39	设备噪声	58.0	22:14-22:15	设备噪声	46.3
厂界北 4#		09:43-09:44	设备噪声	57.8	22:19-22:20	设备噪声	47.3
厂界东 1#	2024.05.25	11:12-11:13	设备噪声	57.2	22:10-22:11	设备噪声	46.0
厂界南 2#		11:18-11:19	设备噪声	56.3	22:14-22:15	设备噪声	47.4
厂界西 3#		11:22-11:23	设备噪声	57.2	22:19-22:20	设备噪声	45.6
厂界北 4#		11:26-11:27	设备噪声	56.7	22:25-22:26	设备噪声	48.3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编制人: 为伍伍

审核人: 廖宇

*****报告结束*****

批准人: 郑明
签发日期: 2024.5.28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05.24	08:56-09:56	多云	东	1.9	24.1	103.7
	10:00-11:00	多云	东	1.7	24.7	103.5
	11:04-12:04	多云	东	2.1	25.3	103.0
	12:08-13:08	多云	东	2.0	25.6	102.9
2024.05.25	09:04-10:04	多云	东南	2.1	24.5	103.6
	10:08-11:08	多云	东南	2.4	24.7	103.5
	11:12-12:12	多云	东南	2.7	25.1	103.2
	12:16-13:16	多云	东南	1.9	25.3	103.0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湖州丝麓纺织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一体化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霅水桥路809号1号楼B楼一层南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申报量 (t)	物理 性状	包装 方式	收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1	废矿物油	900-210-08	12	液态	桶装	500 元/桶(乙方支付)	0
2	污泥	900-210-08	8	固态	袋装	1300 元/吨	0
3							
4							
5							
6							
7							
8							

二、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合同期内签订的废物甲方承诺不得再给任何第三方处置。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不出现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以及含有重金属、剧毒物质）的；b、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c、其他违反危废包装的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货、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甲方装货应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乙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五、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到甲方收集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负责。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 / 】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收集、贮存服务费用，并在预收款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退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



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超出部分需要补做，乙方另行开具收集、贮存服务费及

票，由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结算账户（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开户名称：【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山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811270230000145】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丝藏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17664292733

地址电话：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 0572-8422983

开户行：德清县工行乾元支行

账号：1205 2801 0900 0011 769

七、特别约定

1、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收集、贮存服务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系（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8682285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17664292733001P

单位名称:湖州丝藏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乾元镇北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沈美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乾元镇北郊路15号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棉纺纱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664292733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7月12日至2029年07月1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德清张氏骨科医院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600k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

建设地点: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

建设单位:湖州慈敏纺织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15106826008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 现将德清张氏骨科医院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

建设地点: 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

建设单位: 湖州丝葭纺织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公示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湖州丝葭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永琴
联系电话: 15156826008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5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在排污许可证手续履行过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20日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乾元镇北郊路 15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600t 纱线和 500 万米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丝威纺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纱线和纺织品织造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于 2010 年 3 月变更为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一次环评和一次验收，具体见表 1-1。

表 1-1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1	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	德环建审〔2004〕436 号	一期工程验收，验收产能：600t 纱线，验收文号：德环监（2011）验字第 08-002 号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编制了《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04〕436 号。本项目历经一次阶段性验收，2011 年 8 月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纱线及 500 万米布项目一期工程验收，验收产能为 600t 纱线，验收文号德环监（2011）验字第 08-002 号。本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3 月开始调试运行。企业于 2024 年 6 月进行排污申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13305217664292733001P。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 500 万米布二期工程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本内容，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及环保设施方面：

①生产设备数量方面：增加 2 台整经机和 1 座污水处理站，减少了 2 台喷水织机用水净化装置；

②环保设施方面：

废水：原环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格栅+调节池+生化池）处理，直接排入自然水体；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原环评生产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蓄水池蓄水再经净水系统净化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生产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隔油调节池+气浮池+中间水池

+砂滤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2) 生产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1)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 企业已采取隔音设计,内壁已敷设隔音材料;

(3)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污水站污泥、和废矿物油。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③污水站污泥、和废矿物油:委托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一体化中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5-135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满

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氯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中的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且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的单位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中的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负荷要求。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00t纱线及500万米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沈良才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	13362285968
验收参加人员	徐蕾媛	湖州至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94886838
	郭旭超	湖州至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661
	胡晓晓	湖州至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688852
	秦宇	中星(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18157718529

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